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41号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决〔2018〕1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决〔2018〕15号）。

申请人声称：

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调解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行政处事不尊重历史、不公平、不公正。始建于1961年上半年的是芋合塘林场，并非“司马大队林场”，同时申请人方主张的也正是芋合塘林场林地的权属，被申请人这是有意脱离申请人的主张请求，而作了不尊重历史的行政行为事实。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出具的证据认定事实不清，认定错误。申请人出具的“云山证字第№0XXX5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与第三人出具的“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属于同一时期，同一个当事人所制作的，两证四至范围存在重叠事实，两证的所属范围都在争议的芋合塘林场林地范围内，两证从制证、发放、及登记台帐等都有明显的不合法行为事实，依规依法都是能够直接证明第三人出具的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不合法的直接证据。被申请人认为“云山证字第№0XXX5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不能作为本案争议林地的处理依据是错误的。

第三人出具的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是不合法的，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是不能作为本案权属依据的。被申请人认为此证记载四至范围清楚、权属来源清楚、没有证据证明此证的不合法均是错误的。

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争议林地从 1961 年至今均由第三人经营管理，应视为使用者（即第三人）所有，也是错误的。第三人是属于非法经营以及非法放包权属于申请人方的芋合塘林场林地，是实实在在的侵占他人（即申请人）林地权属的不法行为。

要求撤销第三人所持不合法的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重新确权制作正确合法的山林权证下发给予申请人。

因此，申请人方全体村民恳请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撤销第三人所持不合法的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并支持申请人对芋合塘林场林地权属的主张请求，重新确权制作正确合法的山林权证下发给予申请人方。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决〔2018〕15 号）。

2、芋合塘整体林场地形图、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地形图、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地形图。

3、申请人提交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证据清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答复人是在查明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被答复人出具云山证字第№0XXX5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虽然其记载的四至范围清楚并能找到实际的界至范围，但因其包括的范围与争议林地不相关，该证不能作为主张权属的处理依据，且该证的第一联与第二联记载的面积不相符，第一联有明显的涂改痕迹。而第三人提供的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二联复印件的四至范围记载清楚，不仅包含了争议林地，而且还包括了云山证字第№0XXX5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记载的四至范围。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

处理依据。”所以，答复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二、答复人作出《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2016年3月24日依法受理，答复人在立案后，经过了实地调查，收集大量的证据，并且经过组织双方当事人多次调查、调解、质证，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收集足够的证据后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而且，在调处过程中对双方的争议进行了充分调解，双方未达成和解协议，强烈要求作出处理。

三、答复人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1、答复人作出《处理决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依职权作出。

2、答复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是依法、依规、准确合适的，适用《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林业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1995年3月11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四、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理据不足，应不予支持。

1、在调处过程中被答复人没有提供对争议林地有经营管理的证明材料。

2、在调处过程中被答复人并未提交证据材料来证实第三人的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的来源属非法取得。

综上所述，请求上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1、《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处理申请书》、《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清单》《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目录清单》、《申请人提交资料目录清单》《山根款》《芋合塘生产队管理》《申请证明》《关于芋合塘与大队林场界线问题的评论》。

2、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二联，云山证字第№0XXX5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一联、第二联。

3、证人证言。

4、《当时协议芋合塘造林在场人证明》。

5、《关于司马村委提交的〈林权争议案件答复书〉的见解请求》《会议总结及请求》《现把有关于司马村委把我芋合塘林场林地强行发包的相关事宜作严正声明》《请求查证双方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与本案有关申请书》。

6、《林权争议案件答复书》。

7、公证书、法律见证书。

- 8、云浮县村级内部往来结算凭证。
- 9、《林场清山承包合同》。
- 10、《司马大队林场权属问题专题会议记录》。
- 11、《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目录清单》。
- 12、司马村村代表会议决议、司马村党员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13、询问笔录、调查笔录、调解会议签到表、调处笔录。
- 14、《林权争议协商调解终结书》《民间纠纷调解终结书》《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林权争议受理通知书》《林权争议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第三人没有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

本府查明：

上世纪八十年代，原云浮县人民政府颁发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山证字第№0XXX5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

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持证单位为司马大队林场，地名为磨刀坑、牛栏冲、虎涌，面积3000亩。

云山证字第№0XXX5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持证单位为司马大队芋合塘队，地名为牛栏冲和虎冲。该证第一联（持证人持有）显示牛栏冲面积600亩、虎冲面积20亩，说明一栏内容为“在此山场中有500亩是大队造的二级松木”。

该证第二联（档案存根）显示牛栏冲面积 1000 亩、虎冲面积 10 亩，说明一栏内容为“在此山场中有 500 亩是大队造的二级松木”。

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与云山证字第№0XXX5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存在矛盾。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以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为被申请人，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提出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主张对坐落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民委员会芋合塘村由芋合塘张丫头新挖屋地垠至入坑尾、由坑尾至出虎冲正坳，面积为 3000 亩，四至为北张丫头新挖屋地垠、东至芋合塘坑尾、南由芋合塘坑尾一直至出、西至虎冲正坳。

2016 年 3 月 24 日，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予以受理并通知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参加林权争议案件调处和举证。

经调查，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认定如下事实：

本案争议的林地处于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争议林地名称为“司马大队林场”，四至范围为东至由出水屈至返张丫头新挖屋地、南至由出水屈一直至出虎埗坳、西至虎冲正坳；北由张丫头头新挖屋地至到磨刀坑口，面积 3000 亩。从 60 年代司马大队建立林场开始，至今由司马村委会一直经营管理。现争议范围林地内的林木主要是承

包者于 2007 年种植的桉树，另还有金桔、杉树和松树等树种。云安区高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民间纠纷调解终结书》（2014）云高调终字第 1 号，确认争议发生时间为 2014 年。

申请人出具了上世纪 80 年代初林业“三定”期间，由云浮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云山证字第№0XXX5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一联，该证记载的内容为，持证单位：司马大队芋合塘队，地名分别为：（一）牛烂冲。四至范围：由芋合塘张丫头新挖屋地垠（即 80 年挖的）至上山顶一直返到牛兰冲下坎冲口为界，面积 600 亩；（二）虎冲。四至范围：由虎冲正坳山坎柳脚（即林场杉地脚）至返到三年坑田尾为止，面积 20 亩。经现场勘验该证记载的两幅山场的四至范围清楚，没有包含争议林地。但该证的第一联与高村镇人民政府档案室中的发证存根联（即第二联），云山证字第№0XXX5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的内容记载的面积 1000 亩不相符。被申请人出具了同一时期的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二联复印件，该证记载的内容为，持证单位：司马大队林场，地名分别为“磨刀坑、牛兰冲、虎涌”，其四至范围：由牛兰冲口垠直上山顶分水至到磨刀坑口上坎垠下至坑口又虎冲坳起直至入到出水屈下又至返出张丫头新挖屋地垠与芋合塘分界，上至山顶，下至坑脚，面积 3000 亩，经勘验该证记载的四至范围清楚，与“争议林地”的四

至范围相符。司马大队林场没有具体详细的规划设计任务书。经调查相关人员，司马大队林场始建于1961年上半年，林场的林地来源于三念坑村和芋合塘村，组建林场初期，司马大队林场把芋合塘村民列作林场职工参加林业生产，由大队统一支付粮食给他们生活，但建场半年后就解散了这种经营模式；1963年后开始重组大队林场，而且把张丫头屋背垦至牛栏冲的下面垦范围的林地划归芋合塘村集体所有。而林场一直由司马村委会（司马大队）经营管理。1981年林业“三定”时候，林场共3000亩林地确权发证给司马大队林场（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并且在该证中记载有“一律归大队所有”的字样注释，1993年后司马大队林场就改制了，由司马村委会（司马大队）继承其所有权，随后司马村委会将大队林场发包给芋合塘村和三念坑村部分村民，直至现在还是由司马村委会经营管理；当时芋合塘村集体所属的1000亩林地发证确认给芋合塘村，而且在其村的云山证字第№0XXX5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二联中记载有“在此山场中有500亩是大队造的二级杉林”字样注释，在1984年实行清山砍伐林木时，司马村委会（司马大队）按约定比例的山根款兑现给芋合塘村集体。

1993年5月1日，第三人与司马管理区芋合塘村张X兴和三念坑村谭X德签订了《关于承包司马管理区林场的承包合同》，承包期20年。2007年1月20日，在云安县高村法

律服务所的见证下，第三人与陈 X 喜、陈 X 群、黄 X 英和吴 X 签订了《山地承包合同》，承包期 36 年，该合同的承包范围为现争议林地范围内的一部分（面积 345 亩）。

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本案争议属单位之间的林地所有权的争议，依法由本府进行调处。

云山证字第№0XXX5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一联记载面积 600 亩与原发证机关的发证存根联记载面积 1000 亩不相符。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而且该证四至范围不包含争议林地，该证不能作为本案争议林地的处理依据。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据与争议林地权属无关，均属于主观反映情况，故不予采信。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人出具的现有证据材料，主张林地权属，缺乏充分有效的证据支持。

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其证记载四至范围清楚并与本案争议范围相符，权属来源清楚，没有证据证明该证的不合法。依照《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案争议林地从 1961 年至今均由第三人经营管理，应视为使用者（第三人）所有，由于第三人在答辩书中并未显示提

出要求确认其权属请求。而且，申请人为其辖区领导下属的组织成员之一。支持第三人请求，驳回申请人对司马大队林场林地权属的主张请求。

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本案争议范围内的人工种植的林木为林地承包人种植管护的，应属种植人所有，自然生长的非人工种植林木是林地的附着物，其权属随林地一并确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决〔2018〕1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决定驳回申请人对本案争议林地的权属请求并依法维持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的法律效力。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认定林权争议范围，既不是当事人主张的争议范围，也未经当事人确认，认定争议范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确定争议范围是解决争议的基础，是主要事实。

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提供的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与云山证字第№0XXX5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权属凭证存在矛盾，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

政府未予以追溯权属来源。权属凭证决定争议林权的归属，在权属凭证有矛盾的情况下，追溯权属来源是应当查明的主要事实。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提供的权属凭证与档案存根不一致，且档案存根更有利于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以《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为依据而认为该证不能作为处理依据，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决〔2018〕15号），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决〔2018〕15号），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对本案林权争议依法重新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

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1 日